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07號

原告 邱玉琪

訴訟代理人 黃信樺律師

張旭業律師

被告 陳國蘭

訴訟代理人 邵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繼承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第二項關於「新臺幣145,106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471,106元」。

原判決附表乙關於「總計290,212.5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942,212.5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此於家事訴訟事件判決亦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蔡鎮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